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 1

電話：(02)7718-81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1100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後附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之「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Japan Bond)變更英文名稱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所代理之「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Japan Bond)變更英文名稱，此變更將於 2022 年 5 月 6 日生效，其基金英文名稱更名前後對照表如下。

更名前基金英文名稱	更名後基金英文名稱
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Japan Bond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 二. 有關基金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永續投資政策等項目之變動，最高管理費由 1.25%調降為 0.90%，詳如附件投資人通知。
- 三. 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事項則尚待國內主管機關之同意，後續將根據國內主管機關之意見進行公告與通知。

附件：

1. 投資人通知。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能耀

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ICAV under Luxembourg law – UCITS class

Registered Office: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 B 33.363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投資人通知

經典-資本	LU0823379622	N-CAP	LU0823380042
Classic-DIS	LU0823379895	Privilege-CAP	LU0823380125
經典 MD	LU0823379549	Privilege-DIS	LU0823380398
Classic EUR-CAP	LU0823378905	I-資本	LU0823379978
Classic EUR-DIS	LU0823379036	I RH EUR-CAP	LU0841409963
經典 RH AUD MD	LU0823379119		
Classic RH EUR-CAP	LU0823379382		
Classic RH SGD MD	LU0823379465		

盧森堡，2022年3月25日

敬愛的股東們：

我們謹此通知您，本「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子基金將會轉型為新的「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子基金。
本變動將於2022年5月6日生效。

1) 轉型之背景及原因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子基金之績效未達預期，子基金之短期長期績效低於參考指標50% JPM Asia Credit Index + 50% Market iBoxx ALBI。

轉型之新的「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子基金目標是藉由以下達成較佳之長期價值增加：

- (i) 採用主題方法以掌握亞洲永續投資的正向長期結構性趨勢(由法規的移轉以及投資人與資本募集者意識提高所支持)，以及
- (ii) 主要聚焦於強勢貨幣債券(相比現有策略為混合策略)。

該策略之目的為將致力於最大化總體收益，同時具有很強的ESG特性。

警告：

✓ 過去結果並非未來績效之指標或保證。

✓ 未保證此目標可被達成。

2) 該子基金之特色將完全改變如下

投資目標	中期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債券以提升資產價值。	藉由主要投資於支持亞洲城市永續發展之亞洲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同時在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標準，在中長期增加被資產的價值。
指標	組合指標 50% 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 + 50% Market iBoxx 亞洲當地債券指數	摩根大通亞洲信用指數

		<p>一冊所列之內部方法取得 ESG 分數或評估之發行商發行的證券。</p> <p>本基金之目標係有意地將資金分配給有助於永續亞洲城市主題的專案、活動、資產或公司。子基金是透過投資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永續投資研究團隊所認證的債券實現此目標。</p>
<p>SFDR(永續金融揭露規範)*及分類規範的相關資訊</p>	<p>本子基金未分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的規定下。</p> <p>分類規範之目標在於建立判斷經濟活動是否具備環境永續性的標準，因此，歐盟分類法是一種建立永續環境清單的分類系統。此外，非所有未經分類規範承認之經濟活動，不一定對環境有害或不永續。此外，非所有可以針對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活動，都屬於分類規範的一部分。本子基金之投資未考量歐盟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p>	<p>本子基金具備永續投資目標，符合 SFDR 第 9 條。</p> <p>分類規範之目標在於建立判斷經濟活動是否具備環境永續性目標，建立永續環境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p> <p>直至今日，本子基金均未承諾投資於依據分類規範，為有助於實現減碳氣候變遷和適應氣候變化之環境目標的投資活動，之最低份額。然而，對於減碳和適應氣候變化/或適應氣候變化等環境目標有貢獻的活動。</p> <p>目前管理公司正在發展分類之公開說明書系統，以確保其分類之永續性相關揭露的未經分類規範承認之經濟活動，不一定對環境有害或不永續。此外，所有對於環境及社會目標具有實質貢獻的活動，尚非分類規範的一部分。</p>
<p>特定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財務外標準投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在某些國家投資的相關風險 • 在中國大陸投資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風險的變化 • 與直接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財務外標準投資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在某些國家投資的相關風險 • 在中國大陸投資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風險的變化 • 與直接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p>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 SRRRI</p>	<p>3</p>	<p>3</p>
<p>差異總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政策 • 投資策略 • 資產分配 • 風險類型 	<p>3</p> <p>投資政策及策略</p> <p>雖然兩個子基金都是透過投資共同的重點地理區域 (亞洲 (日本除外)) 以增加資產價值，而相較於採用更廣泛之方法的亞洲 (日本除外) 債券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之策略具備更深層的 ESG 整合，並採用主題式方法，使重點聚焦於永續債券以及可與「亞洲永續城市」概念相提並論的債券。(請參見投資政策投資各)</p> <p>資產分配</p> <p>亞洲 (日本除外) 債券 子基金將至少 2/3 的資產投資於債券，或其他以多種貨幣計價，且註冊辦公室位於亞洲 (日本除外) 或在亞洲 (日本除外) 間展大部分業務活動之發行人發行的證券。</p> <p>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子基金將至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支持永續亞洲城市 (請見投資政策投資) 發行之亞洲企業發行的債券。</p> <p>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子基金同時將至少 6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級債券，而 亞洲 (日本除外) 債券 無此類標準。</p> <p>範圍</p> <p>兩個子基金均投資類似的重點地理區域，即為亞洲 (日本除外)。但是，在投資方法方面存在差異 (請參見上述投資政策和策略部分)。</p> <p>永續政策</p> <p>在亞洲 (日本除外) 債券方面，投資經理是採用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的水續投資政策。在該子基金之投資過程中，考量如第一冊所列，屬於永續分</p>	<p>3</p>

<p>持續性費用比率(OCCR) (最新公布之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典” • “N” • “Privilege” • “1” 	<p>• 1.62% (包含最高管理費 1.25%)</p> <p>• 2.13% (包含最高管理費 1.25%)</p> <p>• 1.03% (包含最高管理費 0.75%)</p> <p>• 0.78% (包含最高管理費 0.60%)</p>	<p>估計之持續性費用比率(OCC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8% (包含最高管理費 0.90%) • 1.78% (包含最高管理費 0.90%) • 0.73% (包含最高管理費 0.45%) • 0.58% (包含最高管理費 0.40%)
<p>類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標準。在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方面，除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之永續投資政策外，其甚至進一步將至少 90% 的資產（除投資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者外）投資於使用第一冊所列之內類辦法取得 ESG 分類或評估之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此外，亞洲（日本除外）債券未分類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之規定下，但是亞洲城市永續債券是依據 SFDR 第 9 條之規定處理環境及/或社會管治治理特色。並部分投資於 SFDR 意義下的永續投資。</p> <p>風險類型</p> <p>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整體流動性預期將改善，因投資於永續投資範圍。</p> <p>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略為增加因最高可投資 20% 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的可能性。</p> <p>交易對手風險：無變動。風險維持較低。因交易對手選擇與監控，以及抵押品交換之謹慎。</p> <p>作業風險：無變動。風險維持較低。因產品合理層面對所有作業風險進行評估/減緩措施。</p>		

* SFDR 是代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之第 (EU) 2019/2088 號規章下，規範金融服務部門之永續相關揭露的「永續金融揭露規章」。更多與該規章及分類有關的資訊，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資產經理（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英國公司）、風險管理程序（承諾法）、衍生性商品之使用、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 SRR1 (3)、投資者類型屬性、會計貨幣（美元）以及基金淨值周期，均將維持不變。

3) 股份贖回權

您的選擇：

- ✓ 若是您同意合併時，**無須**採取任何動作，
- ✓ 若是您不同意合併，可在 **2022 年 5 月 5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手續費贖回您的股份，
- ✓ 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我們的客服專線 (+ 352 26 46 31 21 / AMLU.ClientsService@bnp-paribas.com)。

4) 其他資訊

- ✓ 目前本于基金之投資組合不符合新的投資政策，且大部分資產（介於 75% 至 100% 間）將於轉型後數日內出售。
- ✓ 本次轉型之成本與費用（大約淨資產價值的 0.37%），將由子基金承擔。
- ✓ 在確認申購之前，亦會寄送通知給任何潛在投資者。
- ✓ 本通知中未定義的任何用詞或內容，請參閱公司公開說明書。

順頌時祺！

董事會